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8〕12号

---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移民安置办公室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永嘉县移民安置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 永嘉县移民安置办公室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移民安置工作机构建设的意见》（温政发〔2007〕27号）有关规定，设置永嘉县移民安置办公室（简称县移民办）。县移民安置办公室是县人民政府管理和监督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的常设办事机构，为监督管理类事业单位。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负责全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动迁安置工作，研究移民动迁安置政策，起草有关移民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三）负责对全县新开工建设的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的指导和审核（查），监督和管理移民安置规划的实施工作。

（四）负责和指导全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工作和移民工作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五）指导、审核全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的编制，以及实施工作。督促移民开发项目的编制、评估、审查和落实工作。

（六）负责指导、协助各乡镇处理好移民遗留问题和发展中

的热点、难点问题；受理移民来信来访，协助库区和安置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调处移民纠纷，化解移民矛盾，促进移民和谐稳定；负责对全县移民开展科学文化知识和实用技术的培训工作。

（七）负责县级移民经费的管理，指导并监督各乡镇移民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协助审计部门做好移民资金的审计工作。

（八）负责开展移民动迁安置的评估工作；组织全县移民安置工作人员参加政治和业务培训。

（九）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县移民安置办公室内设 1 个综合科，负责县移民办的具体事务。

## **三、人员编制**

县移民安置办公室人员编制 6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中层干部职数 2 名。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2月1日印发

---